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4〕1000号

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绿色有机农产品输出地建设。根据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4〕1012号），现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59.44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

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11月2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
附表：

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			备注
	牛羊存栏补 栏补助项目	能繁母猪 补贴项目	高原冷凉蔬菜 价格指数保险	
59.44	32	12.94	14.5	

